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59 號

請 求 人 蔡○○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林○○承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鳳小字第○號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恣意違法裁判，漠視其權益，未公平審理，司法迫害當事人權益，系爭事件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開庭筆錄與庭審內容不符，受評鑑法官表示要被告即請求人負舉證責任，還要判其敗訴，離開前法庭並無打入任何開庭筆錄，筆錄是與原告所作而不利被告；請求人依受評鑑法官於前開庭訊期日之指示，請太太於同年 5 月 13 日在家等候法官及土木技師到場查看房屋（非判決書所稱勘驗），但受評鑑法官不僅未通知請求人於該日須至法院報到，亦未至請求人之住家查看漏水情形，受評鑑法官上述所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顯無理

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 (一) 經本會調閱系爭事件全卷及開庭錄音光碟（均以電子卷證附卷），請求人主張系爭事件 111 年 3 月 22 日言詞辯論筆錄記載與其實際陳述不符，筆錄是被告離開法庭後始與原告製作等節，經本會細聽該次開庭全程錄音（錄音時間共約 16 分許）之結果，筆錄內容並無與請求人陳述不符之情事，受評鑑法官於庭訊過程亦均有清楚確認請求人之意見，則請求人主張筆錄記載不實，及筆錄係其離開法庭後與原告所製作，皆屬無據。
- (二) 次查，經細聽該次開庭全程錄音內容，可知兩造當事人於庭訊過程中多次激烈爭吵，受評鑑法官基於節省兩造因此一紛爭所生訴訟上之鑑定費用，乃勸諭兩造得先自行委請社區管理委員會介入處理，並向請求人說明若委由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判決後須由敗訴之一造負擔鑑定費用，並無請求人所指要求其負舉證責任且將判其敗訴等情事，請求人之主張，皆屬無據。
- (三) 再查，受評鑑法官於庭訊過程中曾向請求人確認是否同意由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請求人當庭明確表示：「OK」。受評鑑法官則向兩造說明鑑定時將會同土木技師一同至兩造之房屋內查看，並向請求人確認去看時是否會開門？請求人當庭明確表示：「會」，足見請

求人當時即已「同意」鑑定並「知悉」鑑定時需在家等候且開門配合實施鑑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並曾以111年5月3日高市土技字第○號函通知法院及兩造當事人將於111年5月13日15時由2位技師前往系爭現場辦理初勘作業，復參系爭事件111年5月13日勘驗筆錄之記載事項第2項：「二造房屋所在之○○○大樓管委會提供設計圖紙供技師拍照」，及筆錄第2頁分別有原告、2位土木技師、書記官及受評鑑法官等5人之簽名，足認請求人已知悉當日應在系爭現場等候，且受評鑑法官亦有會同原告、2位土木技師到場勘驗，故請求人之主張皆屬無據。綜上，本件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員 郭 玲 惠

委員 許 政 賢

委員 陳 誌 雄 (請假)

委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6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